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0]825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丹娜生物”）作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担任其辅导机构。2020 年 7 月 17 日，中信证券与丹娜生物签署了《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2020 年 7 月 27 日，《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接受辅导公告》在贵局网站挂网公告。

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中信证券已按照《辅导协议》中对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约定，对发行人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ZHOU ZE QI
注册资本：人民币4,6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3月10日
住所：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2018号生态科技园办公楼14号楼
(3B) 1楼101室-2

二、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报告期辅导经过

自辅导备案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报告期”），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丹娜生物进行持续尽职调查工作，在此基础上，对丹娜生物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工作。

(二) 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小组成员：王琦、马可、童婷、沈子权、薄通、姜逸茵，其中王琦为组长。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丹娜生物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辅导期内，公司监事发生变化。

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签署日，公司辅导对象包括：

- 1、公司实际控制人：ZHOU ZEIQI
- 2、公司全体董事：ZHOU ZEIQI、栗艳、周文、夏晓辉、范晓红、刘雄志、彭娟、吴锋、黄唯平；
- 3、公司全体监事：黄悦、彭洁、张喜庆；
-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栗艳、刘雄志、盛长忠、范晓红、王贺；
- 5、公司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ZHOU ZEIQI、栗艳、夏晓辉、周文（股东湖南三泽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代表）。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丹娜生物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使其全面掌握 A 股科创板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进一步增强 A 股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重点学习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上市的相关法规，对于科创板市场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等方面有了进一步的认识。

（2）协助丹娜生物治理架构及内部控制的运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结合丹娜生物治理架构、内部控制情况，督促丹娜生物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要求运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销售管理等部门共同对公司现有制度、合同范本进行了梳理和认真讨论，结合科创板上市条件和监管要求，提出了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的方案，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提高运营效率，为主要产品商业化生产和销售提供有力保障。

（3）核查丹娜生物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丹娜生物的股东变动进行了重点核查，并检查了过往的股东登记簿、董事会决议、历次融资协议、外汇登记手续、完税凭证等文件，访谈股东和主管机关，确认丹娜生物在创立和发展过程中持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

（4）督促丹娜生物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进一步梳理了关联方及关系，结合对股东、经销商、供应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核查关联关系

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认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行为。

(5) 对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并函证，核对公司的银行流水，开展财务核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针对丹娜生物持续的研发和建设投入情况，辅导工作小组联合锦天城、立信对主要供应商和服务商在内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确认各项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 督促丹娜生物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本辅导期内，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为公司研发管线内核心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做好了安排。

(7) 对丹娜生物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丹娜生物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8) 以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方式对丹娜生物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锦天城、立信的协助下，结合证券科创板市场最新的监管精神，将法规文件、政策解读和案例分析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给辅导对象，并通过中介协调会、定期工作会的形式进行交流和探讨，结合具体整改事项和规范建议，以组织自学、个别答疑等方式对丹娜生物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毒疫情影响，部分辅导对象尚未回国，不方便开展集中培训。目前辅导对象已陆续回国，计划将开展现场集中辅导培训工作，保证集中辅导培训质量。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地执行，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在此基础上，辅导小组依据丹娜生物的实际情况和辅导对象的具体要求对辅导内容进行了调整和补充。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依据与丹娜生物签署的《辅导协议》，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并成立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实施辅导工作。在本报告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实地尽职调查和辅导培训工作。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丹娜生物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和管理层一直相当重视辅导工作，并安排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雄志作为专职负责人和联络人，保持了与辅导工作人员的及时和有效沟通，并对辅导工作小组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理解和有力的支持，使辅导工作小组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辅导对象的培训需求，保证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在报告期的辅导工作中，丹娜生物上市工作小组有关人员积极主动地参与、配合本公司辅导工作的开展，为辅导机构提供了良好的工作场地和办公设备，使辅导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三、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丹娜生物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二）“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丹娜生物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科创板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丹娜生物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的合法性

本辅导期内，丹娜生物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制度中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关联交易及其决策情况

丹娜生物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章程及《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进行了

约定。

（六）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丹娜生物已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在一些重大方面均按照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将在辅导期内，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建设，并强化执行。

（七）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经核查，丹娜生物目前已建立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已逐步根据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完善内部审计工作。

（八）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丹娜生物财务状况真实，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形。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辅导质量，辅导机构将继续对发行人进行相关辅导工作，后续工作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继续围绕发行 A 股上市的规范要求，按照辅导计划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包括安排现场集中培训，讲解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独立运作和财务规范方面的要求；

（二）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全面尽职调查，重点核查公司核心产品销售情况，在研产品研发进展，并协助发行人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公司业务开展符合行业主管机关的规范要求，研发费用、股份支付核算等重要财务处理符合准则要求；

（三）列席发行人“三会”，持续关注和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规范运作。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的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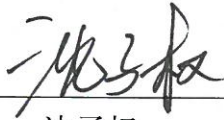
王琦



马可



童婷



沈子权



薄通



姜逸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9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的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程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附：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签署了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专门配备经验较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

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能认真贯彻相关法规，执行辅导计划；认真收集、核查各类文件资料，并汇总成册建立工作底稿；辅导期间充分与本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本公司情况。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撰写对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的辅导培训课件，并确认了辅导培训时间。中信证券及相关中介机构计划通过本次培训，增强上述接受辅导人员对资本市场的认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对其树立股东观念、责任观念和程序观念起到推动作用。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计划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程杰先生（身份证【310101197310133236】）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行业务医疗健康组股权类、债券类、并购类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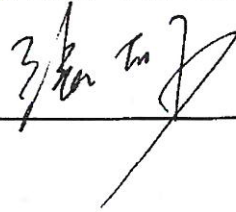
- 1、 保密协议；
- 2、 保密承诺函；
- 3、 辅导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 4、 持续督导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 5、 申报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合同约定等必须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签署的文件除外）。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5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0年3月1日

被授权人



程杰（身份证【310101197310133236】）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项目组
 办理中信生物辅导关系工作，
 有效期 叁拾 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9 月 4 日